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更— 副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副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冬明先生（「王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以下為王先生在緊接此項委任前之履歷詳情：

王冬明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礦產資源貿易、投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亦分別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之資產管理類別及證券類別從業員資格證書。

王先生曾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首鋼國際礦產資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多個海外礦產資源專案的收購工作，彼亦曾出任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直至本次委任前，王先生一直於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協議，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此，王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200,000港元，並將按其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王先生自任職執行董事期間自願放棄薪酬，其會自本委任生效後恢復收取。

此外，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 (i) 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